

公募理财产品定期报告

1. 重要提示

产品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产品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根据本产品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产品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保证产品一定盈利。

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产品的销售文件。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2. 产品概况

产品名称	季季鑫定开 8 号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2301212248(销售代 码:2301212368/2301212369/2301212370/23 01212371)
产品登记编码 ¹	Z7006922000066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产品成立日	2022-01-13
报告期末产品份额总额	1,788,522,742.20
报告期末产品杠杆水平	109.11%
业绩比较基准	2301212371 : 3.45%-3.55% 2301212370 : 3.50%-3.60% 2301212369 : 3.50%-3.60% 2301212368 : 3.50%-3.60%
风险等级	较低风险

¹产品登记编码指本产品在全国银行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获取的登记编码。

产品管理人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3. 产品净值表现

3.1 净值表现

单位: 人民币(CNY)

产品净值表现	报告期 (2022-04-01 至 2022-06-30)
1. 期末产品资产净值	2301212248 : 1,818,798,382.68
2. 期末产品份额净值	2301212368 : 1.0170 2301212369 : 1.0170 2301212370 : 1.0170 2301212371 : 1.0168
3. 期末产品份额累计净值	2301212368 : 1.0170 2301212369 : 1.0170 2301212370 : 1.0170 2301212371 : 1.0168
4. 每万份收益	-
5. 七日年化收益率	-

4. 投资组合报告

4.1 报告期末产品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穿透前		穿透后	
		金额(元)	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	金额(元)	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
1	现金及银行存款	3,320,421.58	0.18%	800,533,314.38	44.01%
2	债券类固定收益证券	664,146,387.11	36.52%	699,142,924.88	38.44%
3	同业存单	208,516,743.81	11.46%	208,516,743.81	11.46%
4	公募基金	-	-	-	-
5	私募基金	-	-	-	-
6	权益类资产	-	-	266,164,579.70	14.63%

7	资产管理产品	-	-	-	-
8	委外投资-协议方式	1,108,482,799.35	60.95%	-	-
9	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	-	-	10,108,789.08	0.56%
10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	-	-	-
11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	-	-	-	-
12	其他资产	-	-	-	-
	合计	1,984,466,351.85	109.11%	1,984,466,351.85	109.11%

4.2 报告期内产品投资策略和组合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十年期国债收益率季末收在 2.84%，债券收益率整体呈震荡上行趋势。本产品以配置中短久期的高等级信用债为主，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及行内评审会流程精选个券，构建具有较好流动性、久期适中、信用风险可控的优质债券组合。本产品持仓以高评级信用债为主，杠杆率控制在合理水平，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处于合理可控水平。

4.3 报告期末占比前十项资产明细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规模	占产品资产净值比例
1	新华资产—明鑫六号 资产管理产品	705,018,621.97	38.76%
2	中信证券星辰 50 号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	302,824,637.11	16.65%
3	新华资产—明鑫二号 资产管理产品	100,639,540.27	5.53%
4	17 中国银行二级 01	83,123,945.21	4.57%
5	21 中信银行 CD160	79,496,740.82	4.37%
6	21 交通银行 CD315	79,411,802.52	4.37%
7	18 建设银行二级 02	52,972,397.26	2.91%
8	21 浙商资产 PPN004	51,566,972.60	2.84%
9	21 进出 02	50,844,178.08	2.80%
10	18 中国银行二级 01	42,676,482.19	2.35%

4.4 报告期末非标准化债权²投资明细（选填）

序号	融资客户	资产名称	剩余融资期限	交易结构	占产品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注：1. 截至期末，上述非标准化债权均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分配收益；

2. 截至期末，上述非标准化债权未出现无法履行本金及收益兑付的实际情况。

5. 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证券名称	规模	占比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理财产品关联关系
1	17 中国银行二级 01	83,123,945.21	4.5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为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
2	18 建设银行二级 02	52,972,397.26	2.9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为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
3	21 中浦石化 SCP002	20,395,468.49	1.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为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
4	19 苏元禾 MTN001	25,816,732.88	1.4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为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
5	21 陕延油 MTN003	20,918,986.30	1.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为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
6	21 晋能电力 MTN002	21,336,871.23	1.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为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

² 本报告所称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指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规定，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之外的债权类资产。

6.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7. 托管机构报告

(1) 报告期内本产品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6号）、《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产品销售文件、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职责。

(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产品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依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6号）、《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产品销售文件、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产品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项目合计金额、合计占产品资产净值比例）等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产品管理人存在损害本产品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3) 托管人对本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管理人编制的、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项目合计金额、合计占产品资产净值比例）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投资组合报告（直接投资部分、间接投资部分）由管理人提供。